

專案質詢

9-1-12-029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趙委員正宇，鑑於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之實際進用比例大幅攀升，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僅約 19%用於獎勵私人機關（構），為鼓勵私人機關（構）長期、穩定任用身心障礙者，應適當調整獎勵金核算方式，將原核發之獎勵金提高，並針對進用率較高的縣市政府予以特別獎勵，才能實質鼓勵到致力於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環境的地方政府。為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所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，自 98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實施後，實際進用比率從 98 年底的 125.67%逐年上升到 103 年底的 137.7%、104 年底的 145.75%，顯示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施進用人數有顯著成長，對於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有一定程度之助益。
- 二、就 103 年 6 月底較 99 年底增減情形觀之，進用人數居前五名者分別為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台中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，多屬直轄市；而進用率居前五名者則為金門縣、新竹市、雲林縣、苗栗縣、新竹縣，多為離島或農業縣。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確切落實，行政院應針對進用率較高的縣市政府予以特別獎勵，才能實質鼓勵到致力於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環境的地方政府。